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康澳（兴达） 5G 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6号

中山市康富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9UC0J29）：

报来的《中山康澳（兴达）5G 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康澳（兴达）5G 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5-30839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115 号中山康澳（兴达）5G 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 113° 21' 24.00"，北纬 22° 37' 55.00"），占地面积 192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3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为产业园入驻企业提供配套的集中式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物暂存等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500 吨/天的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4 栋表面

处理厂房合计 172 万立方米/小时的废气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3.8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4173 吨/年）经分类收集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不外排含重金属废水，含

铬废水、含镍废水分别经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产业园企业对应生产工序，一般清洗废水、其它废水分别经预处理系统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后，40%回用于产业园企业对应生产工序，60%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并与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前处理废水一起经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漆、烤漆等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的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凹印、凸印等有机废气中的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MHC、总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混合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的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MHC、总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丝印、移印等有机废气的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MHC、总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固化等有机废气中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吸塑等有机废气中的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混合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MHC、总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阳极氧化、酸洗、除油等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废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滤砂、碳滤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超滤膜、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模块、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废催化剂、结晶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暂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单次贮存量；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加强废水处理、排放监测，一旦出现污染物浓度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对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产生冲击；项目废水处理站须新建有效容积不少于 2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相关应急预案衔接等。

(六)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13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0.84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